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多元证券组合方式优化资本结构相关事宜，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2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8-099）。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发布《关于披露重组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2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及本次重组拟收购的交易标的均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函件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向

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明确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支付方式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与关联方及特定投资者向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增资。外部投资者已分别与上述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外部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已全部到位，且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次公告日，关于本次参与重组的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